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为减少 PVC 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控制经营风险, 降低原材料成本, 实现稳健经营, 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涛

陈涛

邱连强

邱连强

吴泗宗

吴泗宗

时间: 2022年7月19日